



Distr.
GENERAL

A/37/169
S/14953
5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 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会员国的来文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智利	6
埃及	6
印度尼西亚	7
沙特阿拉伯	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
三、 来自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的资料	11
国际劳工组织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

* A/37/50。

一、导言

1. 1982年2月5日，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的第ES-9/1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的内容如下：

“大会，

“……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决议；

“2. 宣告以色列于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一事，已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的规定所指的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告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完全无效，绝无任何法律效力和/或任何法律作用；

“4. 断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全是非法和无效的。不应予以承认；

“5. 重申断定1907年海牙各公约¹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的所有规定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不论在任何情形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些文件所交付给它们的任务；

“6. 断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一直占领着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它于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该领土之后，实际上已吞并了该高地等事实，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

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 7.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致使安理会未能按照《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的各项“适当措施”；

“ 8. 并痛惜以色列获得政治、经济、军事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鼓励以色列从事侵略活动、加强并延长它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吞并；

“ 9. 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结果造成实际并吞该高地的决定作废；

“ 10. 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全部撤出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一个主要条件；

“ 11. 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规定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 1949 年 5 月 11 日第 273(III)号决议规定所作的承诺；

“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武器装备，并中止对以色列的任何军事援助；
-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设备；
- (c) 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在这些方面与它的合作；
-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 13. 还呼吁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中地立即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所有领域彻底孤立以色列；

“ 14. 促请各非会员国根据本决议各项条款采取行动；

“ 15.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各国际机构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每隔两个月向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本报告是依照上述决议第 16 段提出的。

2. 1982年2月19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非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机构递送了第 ES-9/1 号决议的文本，并鉴于他根据第 16 段规定负有提出报告的义务，故请它们尽快向他递交这方面的资料，以期编写报告。还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把继初步答复之后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通知他。

3. 截止 1982年4月5日，已收到了下列国家对秘书长照会的答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埃及、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还收到下列国际组织的答复：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这些复文均刊载在下面。

4. 以后如再收到答复，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予以刊载。

二、会员国的来文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原件：俄 文 }

{ 1982年3月日22 }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主张全面和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但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规定结束以色列对1967年夺取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必须规定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在内，还必须规定使该地区内所有国家的安全和主权得到保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这样的解决办法，只有通过公正和现实的基础上进行真诚的集体努力才能实现。

2. 但是，经验清楚地表明，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正在受到以色列继续对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实行的侵略、扩张主义和吞并政策的阻碍，正在受到以色列的“战略伙伴”美利坚合众国事实上参与该项政策的阻碍。特拉维夫将其管辖权扩大到自古以来就属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的决定，乃是对他国领土的赤裸裸的吞并行为，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粗暴违反。

3. 在这种情况下，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第ES-9/1号决议一事，是个重大的政治行动。会议决议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确保使以色列彻底孤立，并对其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大会的这一行动是完全合理的，是非常及时的。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其原则立场，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武器装备，不给予任何军事援助，也不从以色列购买任何武器或其他军事设备。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以色列没有贸易、文化或任何其他关系。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衷心地赞同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强烈谴责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对规定按照《宪章》第七条对以色列实行强制性制裁的决议草案所投的否决票，由于这项否决，结果未能对以色列采取适当的措施。

智 利

〔智利常驻代表团为了答复秘书长的照会，于1982年3月3日向他递交了智利常驻代表在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第12次全体会议上就第ES-9/1号决议所作的关于投票的解释的原文。³〕

埃 及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12日〕

1. 埃及代表团在表决上述决议时弃权，但这丝毫不影响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严肃声明的立场。这一立场已在下列正式文件中充分阐明。

2. 1981年12月1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埃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发言（S/PV.2316，英文本，第37页），谈到了总统府的官式公报。公报说：“如果以色列继续不断作出这种行为，破坏一切和解或共处的可能性（尽管这种可能性是微乎其微），那么，以色列据说正在寻求的和平与我们真诚努力想实现的和平，就始终只是一种没有实现的幻想”。

3. 1982年2月1日，埃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在大会发言时，又进一步阐明了这一立场（A/ES-9/PV.4，英文本第6页）。除了别的以外，他还说：

“埃及在此问题上的立场是以下列两个主要前提为出发点：第一，埃及人民和领导人基于原则坚决支持兄弟的阿拉伯叙利亚人民的正义事业，支持叙利亚……对其全国领土的充分主权……；第二，我们全力拥护不结盟国家运动团结一致的立场……”。

³ 原文见A/ES-9/PV.12，第17页。

“埃及的原则立场建立在一个不可动摇的基础之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因此，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明显地违犯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并且〕破坏了联合国的原则”。

4. 1982年2月5日，在即将进行表决的时候，埃及常驻联合国副代表阿姆雷、穆萨先生在发决前发言说明投票理由(A/ES-9/PV.12, 英文本第53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强调指出：

“埃及已经在各个不同的机构多次明确表示，埃及彻底地、无条件地反对和谴责以色列把它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它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埃及政府……完成赞同国际上反对这一非法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

“不应该容许中东的局势由于以色列在其占领的戈兰高地采取的决定或对耶路撒冷采取的决定而进一步恶化。……”

“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应该得到彻底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应该得到支持。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严格尊重”。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10日〕

印度尼西亚是大会第ES-9/1号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它完全遵守执行部分各段概略说明会员国应该采取的措施。因此，关于该决议第12和13段，印度尼西亚代表谨通知联合国，印度尼西亚从未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有关设备，从未接受以色列任何军事援助，也从未取得以色列的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此外，印度尼西亚从未同以色列保持经济、财政或技术援助及合作关系，也从未同该国有过外交、贸易或文化关系。实际上，印度尼西亚在联合国内外，从未同以色列有过任何来往。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2日〕

1. 沙特阿拉伯政府从未同以色列有过任何外交、贸易或文化关系，或在经济、财政或技术上有过任何来往。沙特阿拉伯政府清楚地知道，以色列违反《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推行侵略的、非法的、扩张主义的政策，因而严重地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

2. 鉴于以色列残酷的、毫无改变的政策，在可见的将来，沙特阿拉伯政府的立场绝对不可能有任何改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3月29日〕

1. 以色列越来越大侵略本性和美国军国主义的野心所造成的中东爆炸性局势，必须得到迅速、全面、公正的解决。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只有通过有关各方真诚的集体努力，才可能得到这种解决。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规定结束以色列对1967年夺取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保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及主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正积极参加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为促进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努力。

2. 根据这一原则立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决定将其管辖权扩大到以色列于1967年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这一决定是一项

赤裸裸的侵略行为，目的在吞并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即是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事情很清楚，如果没有以色列的“战略盟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全面支持，这次侵略行为，象以前各次侵略行为一样，是不可能发生的。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ES—9/1 号决议的一个提案国。乌克兰支持大会在该决议中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即呼吁它们对以色列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并保证彻底孤立以色列。乌克兰认为这一呼吁极为适时、理由充分。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强制性制裁，并且在这方面支持第 ES—9/1 号决议，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投反对票，阻止安理会对侵略者采取适当措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2年3月16日]

1. 苏联一向主张全面和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这样就可结束以色列对在 1967 年所夺取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就可由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行使包括建立自己国家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与主权。苏联认为只有在公正和现实的基础上，通过诚挚的集体努力才能实现这一解决办法。

2. 然而事实是，以色列继续对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奉行侵略扩张政策，以及以色列的“战略伙伴”美利坚合众国事实上参与这一政策，使中东无法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决定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叙利亚所属的戈兰高地，这是对另一国领土的赤裸裸的并吞行为，也是粗暴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3. 大会第九次紧急特别会议就以色列并吞叙利亚戈兰高地一事通过一项决议，这在目前情况下，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行动。大会的这项决议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以色列采取一些具体措施，这是完全正当和非常适时的。

4. 苏联根据上述原则立场，并未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或武器装备，并未给予任何军事援助，也未向以色列购买任何武器或其他军事装备。

5. 自1967年6月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以来，苏联已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经济、财政和技术合作，中断了同它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至今仍无这种关系。

6. 由于特拉维夫继续奉行其侵略、扩张和并吞政策，苏联认为大会有理由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做到把以色列完全孤立起来。

7. 安全理事会1982年1月审议以色列吞并戈兰高地问题时，苏联投票赞成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强制性制裁的决议草案。所以就象大会第ES-9/1号决议所表示的那样，苏联对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投否决票，阻止安理会对侵略者采取适当措施一点也是深感痛惜的。

三. 来自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的资料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25日〕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一定按时向即将召开的国际劳工会议提交劳工组织考察团今年二月考察包括戈兰高地在内的被占领领土后编写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工人情况的年度报告。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15日〕

已注意到第ES-9/1号决议第15段有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各项规定，并将对此给予最仔细的注意。当前我们对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补充意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18日〕

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下届会议将对上述决议予以注意。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12日〕

1. 我们注意到第ES-9/1号决议，特别是载有对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建议的第15段。

2. 应当指出, 1981年9月原子能机构第25届大会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研究中心军事进攻的第GC(XXV)/RES/381号决议。大会在此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决定立即停止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对以色列的任何援助, 并在其第二十六届常会上考虑如届时以色列仍不遵守1981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 则停止以色列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
